

有關外籍配偶中文姓名之取用是否限制在 3 個字以內

發文機關：內政部

發文字號：內政部 98.11.16. 台內戶字第0980210639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98年11月16日

主旨：有關外籍配偶中文姓名之取用是否限制在 3 個字以內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王○民先生98年11月 6日陳情書辦理。

二、按姓名條例第 1 條第 3 項規定：「中華民國國民與外國人、無國籍人結婚，其配偶及所生子女之中文姓氏，應符合我國國民使用姓名之習慣。…」同法第 2 條規定：「戶籍登記之姓名，應使用教育部編訂之國語辭典或辭源、辭海、康熙字典等通用字典中所列有之文字。」依上開規定，外籍人士取用中文名字應符合我國使用姓名之習慣，尚無字數之限制。本案經查「西鄉」並無作為姓氏之使用，不得作為中文之姓氏。惟查「西」字得為姓氏之使用。有關國人王○顥與日本籍人士結婚辦理結婚登記，請惠予轉知我駐英國代表處依上開說明協處。